

##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部门：玉溪市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年初预算数	上年年初预算数	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减额	增减幅度
合计			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	
2. 公务接待费	3.4	8.18	4.78	-58.44%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	2.62	9.06	6.44	-71.09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			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费	2.62	9.06	6.44	-71.09%

注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：2019年初机构合并，法制办经费预算并入司法局，金额为8.18万元，2020年因财政困难，按财政要求缩减人员经费预算重新核定人员经费；2019年预算将公务用车租车费也纳入三公经费统计，2020年按财政要求剔除公务用车租车费不予纳入三公经费统计，因而经费减少。